

**QZ05904-3000-2025-00041**

宝政规〔2025〕2号

##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 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各办（站、所、中心）：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 219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以及《市级层面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印发〈关于省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机制办公室通报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镇对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自行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经宝盖镇第八届党委会第 128 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宝盖镇住宅小区养老配套服务用房移交和管理制度>的通知》（宝政规〔2023〕4号）等1份行政规范性文件。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8日